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仲
代　理　人　陳博建律師
　　賴柏翰律師
　　沈盈汝律師
　　鄭雅仁律師
　　李易珊

相　對　人　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中吉
相　對　人　鋒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俊雄
相　對　人　瑞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呂正仲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　官　　陳蒨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謝金宏